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

第 321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105 年 2 月 4 日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第 321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4 日上午 10 時

貳、開會地點：本會二樓會議室

參、出席委員：葉委員志航、張委員炳源、邱委員華錦、吳委員振堂、李委員錦松、杜委員富雄、蔡委員岱蓉。

肆、列席人員：彭總幹事基山、曾副總幹事雪花、呂組長金龍、陳組長升恩、徐組長文宏、巫主任金臺、陳主任坤榮、陳主任榮貴。

伍、主席：葉委員志航

記錄：謝賜印

陸、報告事項

一、主任委員未能出席，由全體出席委員互推葉志航為主席。

二、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

提案一(本會第一組)

案由：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苗栗縣選舉結果，提請審議案。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本會 105 年 1 月 18 日函報中選會，並經中選會於 105 年 1 月 22 日公告當選人名單在案。

提案二(本會第一組)

案由：苗栗縣後龍鎮豐富里第 20 屆里長補選「投票日期」「選務



工作進程序表」「候選人應繳納保證金數額」「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等事宜，提請審定案。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本會 105 年 1 月 19 日發布補選公告，並函請後龍鎮公所及後龍鎮戶政事務所，請其依法辦理各項選務工作。

二、工作綜合報告

- 一、苗栗縣獅潭鄉第 17 屆鄉長補選及後龍鎮豐富里第 20 屆里長補選已於 105 年 1 月 25 日至 105 年 1 月 27 日受理候選人登記，其中獅潭鄉第 17 屆鄉長補選計有謝添華、謝春梅等 2 人申請登記為候選人，後龍鎮豐富里第 20 屆里長補選計有朱美卿、余萬盛等 2 人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詳如候選人登記冊)。
- 二、苗栗縣獅潭鄉第 17 屆鄉長暨後龍鎮豐富里第 20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謝添華等 4 人政見稿，經本會於 105 年 1 月 30 日召開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定通過，准予刊登選舉公報。
- 三、苗栗縣獅潭鄉第 17 屆鄉長暨後龍鎮豐富里第 20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謝添華等 4 人申請設置競選辦事處計 4 處，經本會於 105 年 1 月 30 日召開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定通過，准予設置。

柒、討論提案

提案一(本會第一組)

案由：苗栗縣獅潭鄉第 17 屆鄉長補選及後龍鎮豐富里第 20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資格，提請審定案。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3 款候選人資格之審定事項辦理。
- 二、獅潭鄉公所及後龍鎮公所(選務作業中心)已於 105 年 1 月 25 日至 105 年 1 月 27 日受理候選人登記，其中獅潭鄉第 17 屆



鄉長補選計有謝添華、謝春梅等 2 人申請登記為候選人，後龍鎮豐富里第 20 屆里長補選計有朱美卿、余萬盛等 2 人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詳如候選人登記冊)。

三、應行審議之文件如下：

1. 候選人登記申請書。
2. 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
3. 候選人戶籍謄本。
4. 候選人相片。
5. 政黨推薦書。

四、候選人消極資格查證經函請台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台灣苗栗地方法院、國防部法律事務司、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苗栗縣警察局等單位查證結果，均無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27 條規定各款有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之情事。擬准予登記。

辦法：經審定通過後，函知獅潭鄉公所及後龍鎮公所(選務作業中心)轉知各該准予登記之候選人，準時參加抽籤。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本會第一組)

案由：苗栗縣獅潭鄉第 17 屆鄉長補選及後龍鎮豐富里第 20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抽籤要點(如附件)，提請審定案。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4 條第 4 項規定：「經審定之候選人名單，其姓名號次，由選舉委員會通知各候選人於候選人名單公告 3 日前公開抽籤決定之。但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得指定鄉鎮市公所辦理之」。
- 二、苗栗縣獅潭鄉第 17 屆鄉長補選及後龍鎮豐富里第 20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由獅潭鄉公所及後龍鎮公所(選務作業中心)辦理。



辦法：經審定通過後，將抽籤要點函知獅潭鄉公所(選務作業中心)轉知各該候選人請於 105 年 2 月 18 日準時親自至指定地點參加抽籤，後龍鎮公所(選務作業中心)轉知各該候選人請於 105 年 2 月 23 日準時親自至指定地點參加抽籤。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本會第四組)

案由：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暨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苗栗縣選舉人周文錦於投票日當天撕毀全國不分區(政黨)立法委員選舉票 1 張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於投票當日(105 年 1 月 16 日)，本縣選舉人周文錦撕毀全國不分區(政黨)立法委員選舉票 1 張，其撕毀經過情形如下(如附件：調查筆錄、351 投開票所報告表)

鄉市	投開票所編號及地點	撕毀人姓名	撕毀時間	撕毀何種選票	撕毀原因	適用法條	備註
苗栗市	351 福星里-啟文國小(文瀚樓)	周文錦男 民國 61 年生 44 歲	105 年 1 月 16 日 14 時 05 分	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全國不分區選舉票	因蓋錯全國不分區(政黨)立法委員選舉票很生氣，又不想讓該張選票變成有效票，所以才會一時氣憤把該張選票撕毀。	公職選罷法第 110 條第 8 項	

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8 項之規定：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



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三、本案經本會於 105 年 1 月 20 日召開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8 項之規定處周員新臺幣五千元罰鍰。

辦法：本案經審議通過後函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本會第四組)

案由：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暨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苗栗縣選舉人林寶桂於投票日當天撕毀總統副總統選舉票 1 張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於投票當日(105 年 1 月 16 日)，本縣選舉人林寶桂撕毀總統副總統選舉票 1 張，其撕毀經過情形如下(如附件：調查筆錄、投開票所報告表)

鄉市	投開票所編號及地點	撕毀人姓名	撕毀時間	撕毀何種選票	撕毀原因	適用法條	備註
頭份市	235 興隆里-興隆里 13 鄰下坪 22 號宅(鄰長宅)	林寶桂女 民國 36 年生 69 歲	105 年 1 月 16 日 15 時	總統副總統選舉票	因選錯人，以為可以拿過重選，所以才撕毀總統副總統選舉票。	總統副總統選罷法第 96 條第 8 項	

二、依總統副總統選罷法第 96 條第 8 項之規定：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三、本案經 105 年 1 月 20 日召開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依總統副總統選罷法第 96 條第 8 項規定處林員新臺幣五千元罰鍰。

辦 法：本案經審議通過後函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決 議：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上午 11 時 10 分。